

证券代码: 603229

证券简称: 奥翔药业

公告编号: 2017-010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 201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计划及资金预算，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8,0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15,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5,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0,0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椒江支行	10,000.0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10,000.00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分行	8,000.00
7	中国民生银行台州市分行	5,000.00
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000.00
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000.00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5,000.00
合计		88,000.00

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郑志国先生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并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获得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所称额度有效期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二、备查文件

- 1、奥翔药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奥翔药业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奥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3 日